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03243號

主旨：公告「雲林縣四湖鄉、口湖鄉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雲林縣四湖鄉、口湖鄉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開發計畫上位政策包含「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國家發展計畫(102年至105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年至106年)」「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全國區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電雲林麥寮及台西風力發電計畫」「台電台灣～澎湖161kV電纜線路工程(台澎電纜工程)」等開發行為。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

計畫，且與鄰近開發行為並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為點狀開發，無大面積之施工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形及地質」「廢棄物」「土石方處理計畫」「水文及水質」「電磁場」「養殖池振動」「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含土地利用及養殖漁業）」「交通環境」「文化資源」及「健康風險」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各項目評估結果為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之可能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主要影響項目之評估結果如下：
 - (1) 本計畫風機設置地點位於養殖池及草生地，輸電線路利用既有道路埋設，區位無涉泥質灘地，不影響臺灣沿海保護計畫一般保護區之保護功能。
 - (2) 本計畫採行既有苗栗縣通霄鎮養殖池受風機運轉影響之量測結果顯示，風機運轉對鄰近養殖池池底之振動量差異不大，既有養殖池及計畫區風機預定地風機運轉時之電磁波量測值仍介於環境背景值範圍內，且開發單位承諾基樁工程施作前，將分隔施工區及養殖池，並採鑽掘式植樁替代衝擊式打樁，降低噪音及振動對養殖池之影響，另基座施工期間設置逕流沉砂池，使地表逕流不致流入養殖池或大排水溝，綜上評估，本計畫開發對雲林縣口湖鄉養殖漁業生產區環境，除施工期間影響輕微外，其餘時間影響尚屬可接受範圍。
 - (3) 本計畫雲林縣口湖鄉機組位於土壤液化中潛勢區，開發單位設置風機採用樁基礎，以降低風機基座傾斜、倒塌、沉陷等情形造成環境危害之風險。
 - (4)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或農牧用地均限於風力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本計畫計有16座機組規劃於雲林縣口湖鄉8處養殖生產區之下崙北區及新港北區範圍內，風機基座總占地面積約為1公頃，評估對原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功能之維持，影響尚屬有限。

- (5) 依據施工期間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各空氣污染物與現場背景空氣品質加成後，除懸浮微粒(PM₁₀)及細懸浮微粒(PM_{2.5})背景濃度即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外，其餘均可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擬定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及減輕對策，以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故影響程度應屬輕微。
 - (6) 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對雲林縣四湖鄉及口湖鄉測點之全頻噪音增量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程度；營運期間模擬鄰近聚落風機同時運轉之低頻噪音增量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程度。
- 4、本計畫生態調查期間所記錄到之燕鴿、鳳頭燕鷗、小燕鷗等為夏候鳥，主要停棲覓食於海堤外約1公里外之沙洲；紅尾伯勞為冬候鳥，分布於調查範圍之開闊草生地環境；黑翅鳶則於農耕地上空活動。本計畫風機位置多數在現有養殖魚塭內，不致影響上述保育類鳥種之停棲與覓食，經評估開發行為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影響。
- 5、本計畫多數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土地，日後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依相關法規申請長期委託經營；少數土地為私人土地，已經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完成，經評估不致影響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
- 6、本計畫屬潔淨再生能源風力發電之開發計畫，營運階段於機組運轉期間僅以天然風力提供機組運轉發電，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3條

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潔淨再生能源風力發電之開發計畫，營運階段於機組運轉期間僅以天然風力提供機組運轉發電，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環境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